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設置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依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討論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實習的配合。
- 二、本會任務包括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並研討改進實習訓練課程。
- 四、處理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之紛爭事宜。
- 五、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為原則，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得連任。本所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產業界人士各一人列席。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 4 條 本所辦理學生實習程序如下：

- 一、由本會遴選國內外具可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技能，且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企業。
- 二、必要時參訪企業，或邀請企業至本校舉行實習企業說明會。
- 三、由本所安排及輔導學生參加實習媒合活動。
- 四、由本所所長與合作實習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

第 5 條 本會處理本所實習學生爭議規定如下：

-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訓練期間，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經由本所所長向本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本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合約執行有任何疑議，應提交本會處理。
本會處理前項糾紛或爭議時，準用民事訴訟法迴避條款之相關規定。

第 6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第 7 條 本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函送課務組轉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